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暉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林愷橙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暉廷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下午2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BLF-0898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站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站東路與傳藝路三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，應在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後再行右轉，暨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視距良好、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林紫璇騎乘車牌號碼NRT-6965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亦行駛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頸椎韌帶扭傷、左側下肢多處擦傷、頭皮挫傷、左側上肢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嗣經告訴人提出傷害之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112年6月30日具狀
02 撤回本件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
03 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2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林芯卉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